



立法會議員梁家傑辦事處

Office of Hon. Alan Leong Kah-Kit, SC

立法會CB(2)176/12-13(01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
LC Paper No. CB(2) 176/12-13(01)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香港添馬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內務委員會主席
梁君彥先生

梁主席：

就行政會議成員林奮強的休假安排提出休會待續議案

特區政府聯同行政會議於上月 26 日推出壓抑樓市措施，行會成員林奮強在行會「出招」前一個多月內，以低於市價放售兩個單位。雖然林生以離港為由，指事前不知道行會會出招，惟林生在解釋賣樓的佣金安排上前後矛盾。他最初指賣樓與市價之間的差額，會用作代理佣金，後改稱差額會捐贈中原慈善基金，當中原地產反駁基金從不接受客戶捐款後，即再次改口指差額會捐予環保團體。

林奮強在事件上多次誤導公眾，誠信成疑，已不適宜繼續留任行會，其「休假」安排最少衍生兩大問題，其一是過去行會成員犯錯，從無以「休假」處理的慣例。2008 年 10 月，當時一名行會成員因受證監會調查，雖然其任期距離行會在 2009 年 1 月改組只剩數個月，但政府尚且以「停職」處理其懷疑不當行為，剛上任的林生任期長達五年，但卻以較寬鬆的「休假」處理，而且並無限期，令行會成員免於向公眾問責，安排絕不理想。

其二是「休假」安排保留林奮強的行會成員身份，變相令誠信破產的林生有權繼續以行會成員身份出席公開場合、支薪或享有行會成員的優待，絕不符合公眾利益，此舉恐怕會進一步削弱行會及特區政府的公信力。

因此，現謹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本人向大會主席提出豁免七天預告期，根據立法會《議事規則》第 16 條(4)項，在 11 月 14 日的立法會大會上，就事件進行休會辯論。

本人的議案措辭如下，期望獲閣下安排在 11 月 9 日的內會議程上討論。

「行政會議成員林奮強先生的休假安排。」

梁家傑

立法會議員梁家傑
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